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6--06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R30 零部件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R30 零部件采购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襄旅”）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采购R30白车身或电泳底漆涂装车身和相关的内外饰件（以下称“标的零部件”）。本公司利用标的零部件生产及销售R30电动车。

东风有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风有限持有本公司60.1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风有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1,6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东风有限 50% 股权。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有限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962,644.6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21,004.1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内容：R30 白车身或电泳底漆涂装车身和相关的内外饰件。

2、交易的类型：采购商品

（二）交易金额

预计采购总金额约为 2.57 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丙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根据双方基本确认的装机零部件清单及工顺、需求量等重要前提计算价格，双方达成一致后，以价格确认单方式确定结算价格。

3、付款方式

东风襄旅以 T/T(电汇)的方式向东风有限支付货款。

4、合同的生效条件

三方应在本协议事项经各自有权的公司权力机构正式批准后签署生效。

5、合同期限

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之前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后续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襄旅从东风有限采购R30白车身或电泳底漆涂装车身和相关的内外饰件，主要是用于生产R30电动车。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欧阳洁、雷平、菲利普·盖林-博陶、马智欣、真锅雅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以及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R30 零部件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